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林惠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股票附表：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95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2-ND-0100353-2	1	1000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2-ND-0100354-3	1	1000	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2-ND-0100355-4	1	1000	
00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79-1	1	1000	
00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0-4	1	1000	
00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1-5	1	1000	
00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2-6	1	1000	
00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3-7	1	1000	
00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4-8	1	1000	
01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5-9	1	1000	
01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6-0	1	1000	
01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7-1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121888-2	1	1000	
01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200613-8	1	1000	
01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5-ND-0363839-5	1	1000	
01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282060-0	1	589	
01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873387-6	1	1000	
01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400526-9	1	40	
01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69-2	1	1000	
02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0-5	1	1000	
02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1-6	1	1000	
02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2-7	1	1000	
02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3-8	1	1000	
02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4-9	1	1000	
02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5-0	1	1000	
02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6-1	1	1000	
02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29677-2	1	1000	
02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977874-5	1	1000	
02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977875-6	1	1000	
03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977876-7	1	1000	
03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977877-8	1	1000	
03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977878-9	1	1000	
03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977879-0	1	1000	
03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17-0	1	1000	
03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18-1	1	1000	
03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19-2	1	1000	
03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0-5	1	1000	
03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1-6	1	1000	
03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2-7	1	1000	
04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3-8	1	1000	
04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4-9	1	1000	
04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5-0	1	1000	
04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6-1	1	1000	
04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05427-2	1	1000	
04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50543-5	1	1000	
04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1050544-6	1	1000	
04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0-2	1	1000	
04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1-3	1	1000	
04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2-4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5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3-5	1	1000	
05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4-6	1	1000	
05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5-7	1	1000	
05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6-8	1	1000	
05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7-9	1	1000	
05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8-0	1	1000	
05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89-1	1	1000	
05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059190-4	1	1000	
05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815941-6	1	50	
05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1107221-1	1	1000	
06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1107222-2	1	1000	
06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1107223-3	1	1000	
06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1107224-4	1	1000	
06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1107225-5	1	1000	
06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1107226-6	1	1000	
06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900677-8	1	756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 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